

陈桂先 主编

最常用之兽药近 2000 种，贴近临床



兽医

SHOUYI
LINCHUANG
YONGYAO
SULAN

临床用药速览

袖珍
兽医用药手册
之首选

表格式编排，简明便读
词典式设计，易查易用



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桂先 主编



兽医

SHOUYI LINCHUANG YONGYAO SULAN

临床用药速览

袖珍
兽医用药手册
之首选

表格式编排，简明便读
词典式设计，易查易用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是一部可供兽医技术人员、兽药技术人员、兽药和饲料经营人员、养殖业工作者以及农业院校相关专业师生查阅速览的兽药书籍。全书为表格式编排，分为十五部分，并按照兽药词语、化药、生物制品、中草药剂、饲料药剂、渔药、蜂药、蚕药、临床常见疾病用药、药剂配伍、医药资讯的顺序进行编写。在各类兽药剂的表格前多有简短的概述，作为相关内容的提要及补充，起到引导阅读的作用。全书内容丰富新颖，易读易查，简明实用，具可操作性。表格内的兽药剂（在同类药中）依照：粉、散剂、片、丸、锭剂，颗粒剂、可溶粉，汤、酊、液、膏剂，注射剂的顺序及畜、禽、兔药，宠物药，渔、蜂、蚕药的次序排列；中草药及生物制品的国家标准制剂（国标）包括《中国兽药典》《中国兽药规范》所载的中兽药及其方剂和农业部公布“地标转国际”及新“国标”等兽药品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兽医临床用药速览/陈桂先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1.8
ISBN 978-7-122-11739-7

I. 兽… II. 陈… III. 兽医学：药理学 IV. S8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0270 号

责任编辑：邵桂林
责任校对：周梦华

文字编辑：赵爱萍
装帧设计：张 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刷：北京永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4 $\frac{1}{4}$ 字数 308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陈桂先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邓玉英 杨 柳 何家康 陈桂先

赵振升 贺文美 谢 麟

前 言

本书是一部可供兽医技术人员、兽药技术人员、兽药和饲料经营人员、养殖业工作者以及农业院校相关专业师生查阅速览的兽药书籍。

全书共收录 2500 多种/条兽药资讯，具有书小信息容量大的特点。入编的药物既有国内传统药剂，也有进口注册的药剂；既收录化药药剂和生物药品，更有中草药剂药。根据各种药剂的作用、用法、用量、应用和注意事项等进行编写，力求贴近临床。

全书为表格式编排，分为十五部分，并按照兽药词语、化药、生物制品、中草药剂、饲料药剂、渔药、蜂药、蚕药、临床常见疾病用药、药剂配伍、医药资讯的顺序进行编写。在各类兽药剂的表格前多有简短的概述，作为相关内容的提要及补充，起到引导阅读的作用。全书内容丰富新颖，易读易查，简明实用，具可操作性。表格内的兽药剂（在同类药中）依照：粉、散剂，片、丸、錠剂，颗粒剂、可溶粉，汤、酏、液、膏剂，注射剂的顺序及畜、禽、兔药，宠物药，渔、蜂、蚕药的次序排列；中草药及生物制品的国家标准制剂（国标）包括《中国兽药典》《中国兽药规范》所载的中兽药及其方剂和农业部公布“地标转国标”及新“国标”等兽药品种。计量单位使用：1t（1000 千克或公斤），kg（千克）（公斤），g（克），mg（毫克）， μg （微克），L（升），ml（毫升），mg/kg（毫克/千克）（以体重计），g/kg（克/千克）（以体重计），ml/kg（毫升/千克）（以体重计），U（单位），IU（国际单位），h（小时），min（分），d 天（日）， $^{\circ}\text{C}$ 作表示。

本书在编写的全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有关著作、论文及相关资料，在此谨表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和兽药科学发展的日新月异，本书内容也难免有遗漏和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1 年 5 月

目 录

1 兽药词语	1
1.1 兽药	1
1.2 动物药品	1
1.3 饲料药剂	2
1.4 制剂与剂型	2
1.5 兽医处方	3
1.6 药物治疗作用	5
1.7 药物不良作用	5
1.8 药物局部作用和吸收作用	6
1.9 药物广谱作用	7
1.10 药物-受体作用与药物构效作用	7
1.11 药物的分布	7
1.12 药物排泄与药物残留	8
1.13 药物的剂量	9
1.14 半数致死量 (LD_{50})	9
1.15 药物半衰期 ($t_{1/2}$)	10
1.16 药物有效血药浓度维持时间	10
1.17 药物生物利用度 (F)	11
1.18 药物配伍使用	11
1.19 药物配伍禁忌	12
1.20 药物的有效期	12
1.21 兽药休药期	13
1.22 兽物的安全使用	13

1.23	药剂的度量衡单位	14
2	抗生物病原体的化疗药剂	16
2.1	抗生素	16
2.1.1	青霉素类	16
2.1.2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20
2.1.3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24
2.1.4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27
2.1.5	四环素类抗生素	29
2.1.6	氯霉素类抗生素	32
2.1.7	林可胺类抗生素	33
2.1.8	多肽类抗生素	35
2.1.9	抗真菌药剂	36
2.2	磺胺类及抗菌增效剂	39
2.2.1	磺胺类	39
2.2.2	抗菌增效剂	44
2.3	硝基呋喃类药	46
2.4	喹诺酮类	47
2.5	喹噁啉类和 5-硝基咪唑类	51
2.6	其他抗感染药	53
2.7	抗病毒药	54
2.8	抗肿瘤药剂	56
2.9	抗蠕虫药	58
2.10	抗原虫药	65
2.11	杀虫药	70
3	影响神经系统机能的药剂	75
3.1	麻醉剂和抗惊厥剂	75
3.2	镇静剂、化学保定剂与抗应激剂	79
3.3	解热镇痛抗炎剂及阿片生物碱类镇痛剂	81

3.4	中枢兴奋剂	86
3.5	拟胆碱药和抗胆碱药	88
3.6	拟肾上腺素和抗肾上腺素药	91
3.7	局部麻醉剂	93
4	调节内脏系统的药剂	95
4.1	强心剂	95
4.2	止血剂、抗凝血剂和抗贫血剂	96
4.3	利尿剂与脱水剂	99
4.4	水盐代谢调节剂和营养剂	101
4.5	生殖系统药剂	104
4.6	消化系统药剂	107
4.6.1	健胃药与助消化药	108
4.6.2	抗酸药、胃酸分泌抑制药与胃黏膜保护药	110
4.6.3	胃肠兴奋剂、制酵剂与消沫剂	112
4.6.4	止吐药与催吐药	113
4.6.5	泻药与止泻药	114
4.7	止咳平喘药剂	116
5	影响组织代谢的药剂	119
5.1	可的松类合成皮质激素	119
5.2	抗过敏药剂	122
5.3	钙、磷代谢调节药与微量元素	124
5.4	维生素	125
5.5	生化制剂	128
6	防腐消毒剂	130
6.1	外环境的防腐消毒剂	130
6.2	皮肤黏膜与创伤的防腐消毒剂	135
7	解毒药剂	140
8	药物的相互作用与配伍应用	144

8.1	物理性配伍	144
8.2	化学性配伍	145
8.3	药理性配伍	146
8.4	抗菌药配伍	147
8.5	药物配伍的体内转化	149
8.6	增效与增毒配伍	149
8.7	减效与减毒配伍	151
9	生物制品与免疫药剂	152
9.1	预防用生物制品	152
9.1.1	猪禽兔犬猫狐貂鱼用苗	153
9.1.2	牛、马、羊、骆驼用苗	167
9.2	治疗用生物制品	173
9.3	诊断用生物制品	177
9.4	免疫增强剂与免疫抑制剂	183
9.4.1	免疫增强剂	183
9.4.2	免疫抑制剂	186
10	中草药剂	187
10.1	中草药及其饮片	187
10.1.1	清热解毒药	187
10.1.1.1	清热泻火药	187
10.1.1.2	清热解毒药	188
10.1.1.3	清热燥湿药	190
10.1.2	解表药	192
10.1.2.1	辛温解表药	193
10.1.2.2	辛凉解表药	194
10.1.3	理气消食药	195
10.1.3.1	理气健胃药	195
10.1.3.2	消食药	197

10.1.4	泻下药	198
10.1.4.1	攻下药	198
10.1.4.2	润下药	199
10.1.5	化痰、止咳、平喘药	199
10.1.6	祛风止痛药	200
10.1.6.1	祛风湿药	200
10.1.6.2	祛寒药	202
10.1.7	理血药	203
10.1.7.1	活血药与通乳药	203
10.1.7.2	止血药	204
10.1.8	补益药	206
10.1.8.1	补气药	206
10.1.8.2	补血药	207
10.1.9	渗湿利水药	208
10.1.10	固涩、敛肠止泻药	210
10.1.11	助阳药与养阴药	211
10.1.11.1	助阳药	211
10.1.11.2	养阴药	212
10.1.12	平肝药、息风镇惊药与安神药	213
10.1.12.1	平肝明目药	213
10.1.12.2	息风镇惊药	214
10.1.12.3	安神开窍药	215
10.1.13	驱虫药与杀虫、敛疮药	216
10.2	中草药制剂	217
10.2.1	粉、散剂	217
10.2.2	片、丸、锭剂	242
10.2.3	颗粒剂与可溶粉	244
10.2.4	汤、酏、液、膏剂	246

10.2.5	注射剂	253
11	饲料添加药剂	258
11.1	微量元素与稀土元素制剂	258
11.2	饲料用矿微与稀土预混方剂	261
11.3	维生素	264
11.4	氨基酸及“氨维矿”预混剂	267
11.5	饲料用非蛋白氮和有机酸制剂	268
11.6	饲料用复合酶、益生菌和低聚糖药剂	270
11.7	通过饲料常规给药的药物预混方剂 (农业部 2001 年发布)	272
11.8	防治疾病并规定疗程的药物预混方剂 (农业部 2001 年发布)	277
11.9	饲料用单味中草药制剂	281
11.10	饲料用中草药复方制剂	285
11.11	增进饲料与畜产品品质的药剂	288
11.11.1	饲料抗氧化剂	288
11.11.2	饲料的防腐、防霉剂	291
11.11.3	调味剂和着色剂	293
11.11.4	流散剂及黏结剂	297
12	渔用药剂	299
12.1	渔用化药方剂	299
12.2	渔用中草药方剂	302
12.3	渔用生物制品	310
13	蜂用与蚕用药剂	312
13.1	蜂药方剂	312
13.2	蚕药方剂	316
14	动物临床常见病用药	319
14.1	马常见病用药	319

14.2	牛、羊常见病用药	326
14.3	猪常见病用药	353
14.4	禽常见病用药	359
14.5	宠物常见病用药	376
15	兽药应用	391
15.1	不同动物与人每千克体重等效剂量折算法	391
15.2	如何参考畜禽最佳饮水量配制药物饮用液	392
15.2.1	鸡的最佳饮用量（每天每羽）	392
15.2.2	猪的最佳饮水量	392
15.2.3	肉牛的最佳饮水量	392
15.2.4	羊的最佳饮水量	393
15.2.5	饮用药液的配制与供饮	393
15.3	不同家畜及不同给药途径的药物剂量参考比例	393
15.3.1	不同给药途径的药物剂量参考比例	393
15.3.2	不同家畜的药物剂量参考比例	393
15.4	有停药期兽药的停药期规定	394
索引		404
参考文献		439

1

兽药词语

1.1 兽药

兽药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指家畜、家禽、鱼类、蜜蜂、蚕及其他人工饲养的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和用量等的物质。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剂、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基因工程药品、放射线药品、抗寄生虫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饲料药物添加剂也属于兽药。

1.2 动物药品

动物药品简称动药，其内涵与兽药不同。据辞典定义，“兽”者为有四条腿，全身生毛的哺乳动物。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兽类疾病或提高其生产效能的化学物质为兽药。兽药属于动物药品的范畴。因家禽、鱼类、蜜蜂、蚕不属于兽类，它们使用的药品已分别称为禽药、渔药（渔业用药）、蜂药、蚕药等。因此，动物药品按施用动物对象分别包括：兽药、禽药、渔药、蜂药、蚕药及其他人工饲养的经济动物、珍宠动物和食品动物等的药剂。

由于目前我国的官方文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等对于“动物用药品”仍然取用“兽药”作表述，因此对“兽药”以外的禽药、渔药、蜂

药、蚕药等目前又被分别称为“禽用兽药”、“渔用兽药”、“蜂用兽药”和“蚕用兽药”等。

动物药品不但用于防治动物疾病，还用做饲料药物添加剂于调节饲养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性能，所以动物药品又称为动物保健品。

1.3 饲料药剂

饲料药剂即饲料添加剂，是添加入饲料中的兽药制剂。是在动物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的物质。分类如下。

(1) 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添加用于补充饲料营养成分的微量物质。

(2) 饲料药物添加剂：在饲料中添加用于预防、治疗动物疾病或改善动物生理机能的药物及其制剂。

(3) 一般饲料添加剂：为保证或者改善饲料品质、提高饲料利用率而掺入饲料中的物质。

(4) 预混剂：药物（或其半成品）掺入载体或稀释剂制成的混合物或预溶液。

1.4 制剂与剂型

药物不能直接用于临床治疗，需要加工制成便于使用和提高疗效的制品，称为制剂。药物制剂的结构与形态称为剂型，例如固体剂型、液体剂型、半固体剂型、气雾剂型、粉剂型、片剂型、注射剂型等。药物包括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本书作者定义“药剂”是指药物及其制剂（而不是专指药物的制剂）。

1.5 兽医处方

兽医处方是临床医疗和药剂配制时书写的药方，是具有法律责任的文书，既是兽医为预防和治疗畜禽等动物疾病用药的书面凭证，也是兽医院药房或药厂制备药剂的文字依据。卫生部 2007 年 2 月颁布了《处方管理办法》，同年 5 月 1 日起执行，可供兽医处方参考。

按处方的对象分为临床处方和调剂处方：前者是兽医师在临床中为动物开写的药方，后者是药房或药剂室制备或生产药剂的配方。按处方的来源又分为兽医处方、验方或秘方：兽医处方即临床处方；验方一般指中兽医或民间积累流传的安全有效的中兽药处方；过去秘而不传者则称为秘方。兽医在临床中使用的没有文字记录的处方（用药而不书写处方）是“心认处方”：这种做法不符合《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兽医必须按处方方法则使用药物，并记录处方，妥善保管。

（1）处方的内容

① 处方前记：登记或说明处方的对象、畜主、畜别、病畜的性别、年龄、体重、品种、毛色或特征、处方编号等。

② 处方头：记 R 或 Rp——这是拉丁文 Recipe（请取）的意思，或用“处方”作开头。

③ 处方正文：是处方的主体部分。在 Px 之后书写药品名称及其剂量。药品名称用规范的中文名称书写。剂量一般都开写治疗量，西药每药单独写一行（中药可隔开连续写出药名），剂量写于同行的右方，以克或毫升为单位者，用阿拉伯数字写出，不需说明单位名称，而加一位小数点表示。但所用为“毫克”、“国际单位”、“滴”、“适量”等时，则需特别注明。中药处方药名可连续写，其剂量用公制单位克、毫升等来计量。

开写两种药物以上的处方叫复方。西药复方应按下列顺序

将药物写出：主药——发挥主要治疗作用的药物；佐药——协助或加强主药作用的药物；矫正药——矫正主、佐药的不良反应、气味的药物；赋形药——能使调制成适当剂型，以便于给药和发挥疗效的药物。

中药复方则按君、臣、佐、使及引药次序排列写出。

开写西药、中成药的，每张处方一般不要超过 5 种药品。

④ 写明调制方法：指示调剂成何种剂型或调剂方法。

⑤ 指示用法：包括给药方法、次数及各次剂量等。

⑥ 兽医和司药签名：注明年、月、日。签名前要仔细校对一遍，避免发生错误。

(2) 注意事项

① 处方的前记应当填写完全，除了特殊情况以外，还应当注明临床诊断。

② 处方书写字迹必须清楚，不得潦草和涂改。

③ 在一个处方笺上开写两个以上处方时，每个处方前须用 1、2…序号分开。

④ 处方中各药之间应无配伍禁忌。

⑤ 处方书写完毕，还要经过校对后方能交付使用。

化药与生物药品处方笺例

编号： 处方笺 年 月 日

畜、禽主人：		电话：	住址或场址：	
畜别：	性别：	年龄：	体重：	品种：
Px	Sulfadiazini (SD)		磺胺嘧啶	2.0 (主药)
	TMP		三甲氧苄啶	0.4 (佐药)
	Natrii Bicarbonatis		碳酸氢钠	2.0 (矫正药)
	Aquae communis q. S.		常水	适量 (赋形药)
	M. f. Mixt.		混合制成合剂	
	D. S. P. O		用法：内服(猪用)	

司药(签名)

兽医(签名)